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ST 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3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3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宝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高士强、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乾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商庆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华之邦与被告江苏乾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20年3月11日立案。由于双方协商，被告已支付货款130,000.00元给原告，原告华之邦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被告华之邦公司提出撤诉申请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(2020)苏 0282 民初 1536 号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1853 元(已减半收取)，由原告华之邦公司负担。。

针对本案裁定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0)苏 0282 民初 1536 号》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